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 手 游 科 技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2)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建 議 續 聘 核 數 師

**建 議 授 出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建 議 修 訂 組 織 章 程 大 綱 及
細 則 及 採 納 第 四 次 經 修 訂 和
重 述 的 組 織 章 程 大 綱 及 細 則**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康北路卓越梅林中心廣場4號樓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34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該委任代表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ge.com)上發佈。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續聘核數師	5
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發行授權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擬採取之行動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4
附錄三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康北路卓越梅林中心廣場4號樓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0至第34頁所載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合併營運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2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9年9月20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其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任何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其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認購協議向若干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22,950,818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經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CMGE 中手游

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手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2)

執行董事：

肖健先生(董事長)

冼漢迪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樊英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聖晏先生

江育凱先生

劉杉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綺琴女士

唐亮先生

何猷啟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3樓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及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和
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下列決議案之資料，以供考慮及批准：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3. 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4.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I. 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劉杉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即肖健先生、冼漢迪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樊英傑先生、張聖晏先生、江育凱先生、劉杉杉先生、伍綺琴女士、唐亮先生及何猷啟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該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的人數為準，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前提是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將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因此，伍綺琴女士、唐亮先生及何猷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自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任何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隨後將合資格於大會上被重新選舉。劉杉杉先生於2025年10月10日獲委任，且其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終止，並可重選。因此，劉杉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非執行董事並合資格且自願提請重選。

提名委員會已審視董事會的組成，並向董事會建議劉杉杉先生、伍綺琴女士、唐亮先生及何猷啟先生，以向股東作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的推薦建議。推薦建議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過往表現、技能及知識)，並經審慎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後作出。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劉杉杉先生、伍綺琴女士、唐亮先生及何猷啟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彼等對其職位作出的奉獻。提名委員會亦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條件評估及審視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信納上述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上述退任董事的觀點、技能、經驗及多元化，並認為其專業知識及一般業務敏銳度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II.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

董事會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表明其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上述期間的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審計費用約為5,150,000港元。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考慮各項因素，例如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所處行業、會計處理的複雜程度，以及審計本公司年報所需的審計人員)後得出，與所需審計工作的範圍相符。估計審計費用亦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的過往費用相若，並基於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及核數師所需資源基本不變的假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檢討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向董事會推薦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考慮該推薦意見，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IV. 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2,995,413,777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認購事項將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完成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最多311,836,459股股份。

董 事 會 函 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必須之資料，以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份購回授權(倘授出)須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持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份購回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V. 股份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份發行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待通過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認購事項將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完成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置623,672,919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第6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建議批准通過增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買之股份數目至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股份發行授權)(倘授出)須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持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股份發行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V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旨在(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所作的修訂，包括確保股東可通過應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大會、以電子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以電子方式提交會議指示，以及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包括股息)；及(ii)作出其他內務及相應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倘適用)及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並無異常之處。

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概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V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康北路卓越梅林中心廣場4號樓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3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續聘核數師；(iii)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iv)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股份發行授權)，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第四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VIII. 擬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ge.com)上發佈。不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X.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一切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規定之方式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為免生疑問，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彼等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X.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該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X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健

2026年4月24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合理的所需資料，藉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上市公司於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自身的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

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本公司可購買不超過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2,995,413,777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認購事項將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完成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最多311,836,459股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份購回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買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股份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股份購回之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買股份。於上述規限下，董事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

程細則批准且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股本及(倘就股份購回應付任何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的進賬額款項進行股份購回。

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與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的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之意向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中國合併營運實體。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法律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予彼等的權力,以促使本公司購買股份。本附錄或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的適用規定下,本公司可能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的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例本已中止的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指示香港結算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

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種情況下，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市場價格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為：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4月	0.460	0.300
2025年5月	0.510	0.320
2025年6月	0.550	0.415
2025年7月	0.600	0.460
2025年8月	0.660	0.465
2025年9月	0.510	0.450
2025年10月	0.510	0.385
2025年11月	0.405	0.335
2025年12月	0.390	0.335
2026年1月	0.440	0.365
2026年2月	0.385	0.340
2026年3月	0.340	0.230
2026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5	0.213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倘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取決於其股權之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知悉本公司購回股份根據收購守則所產生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現時於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中之 權益百分比	倘股份購回 授權獲全面 行使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之 權益百分比
肖健先生	783,556,067	26.16%	29.07%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763,908,067	25.50%	28.33%
ZS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763,908,067	25.50%	28.33%
中手游兄弟有限公司	763,908,067	25.50%	28.33%
冼漢迪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822,137,663	27.45%	30.50%
Silver Joy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817,059,663	27.27%	30.30%
Fairview 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693,309,425	23.14%	25.71%
動力遊戲娛樂有限公司	693,309,425	23.14%	25.71%
Profou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693,309,425	23.14%	25.71%
Changpei Investment Centre, L.P.	693,309,425	23.14%	25.71%
Ambitious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	693,309,425	23.14%	25.71%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369,461,107	12.33%	13.70%
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69,461,107	12.33%	13.70%
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369,461,107	12.33%	13.70%
上海響格瑟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93,327,517	9.79%	10.88%
上海響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93,327,517	9.79%	10.88%
Pegasus Technology Limited	293,327,517	9.79%	10.88%
響格瑟斯網絡香港有限公司	293,327,517	9.79%	10.88%
遠富投資有限公司	295,032,214	9.84%	10.94%
朱一航先生	295,032,214	9.84%	10.94%
Clear Build Investments Limited	295,032,214	9.84%	10.94%
The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295,032,214	9.84%	10.94%

附註：由於上表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編製，就本節而言，上表假設於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將予購回的最多股份數目為299,541,377股且並無計及與認購事項有關的影響。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接近於上表載列之百分比。董事認為該等增加可導致肖健先生、冼漢迪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負上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購買股份致使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此外，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論是否全面行使)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於股份購回之前或之後公眾持有股份之最低百分比。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通過增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買的任何股份數目而增加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上限。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如下：

1. 劉杉杉先生

劉杉杉先生，45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加入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現為其華南業務總部副總經理，負責銀行信貸、房地產融資及資本市場項目。

劉先生曾在英國 Mixcare Health Limited 擔任財務經理，並於2007年至2013年期間在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擔任高級審計師，具有豐富的財務及審計經驗。

劉先生於2005年獲得英國貝德福德郡大學(前稱盧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修畢香港大學企業財務與投資管理研究生課程。彼為英國會計師和簿記師公會(前稱國際簿記師公會)會員，並持有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專業階段第2部分證書和基金從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其他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認為，劉先生於股本市場豐富的投資經驗對董事會有益，其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連續性及穩定性。董事會相信彼之加入將對董事會有所裨益。

劉先生已於2025年10月10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年期為由2025年10月10日生效起計三年或由2025年10月10日起直至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按較早者為準)，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重選。根據委任書，彼有權享有每月董事袍金15,000港元，該袍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價、其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已確認，就彼重選為董事而言，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2. 伍綺琴女士

伍綺琴女士，6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服務上市公司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伍女士(i)自2015年12月至2024年5月27日擔任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謝瑞麟珠寶」)(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417)執行董事並擔任謝瑞麟珠寶的顧問至2024年6月30日；(ii)自2019年12月起擔任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09)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2010年7月起擔任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82)獨立非執行董事；(iv)自2019年3月起擔任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3)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8年1月至2014年4月，伍女士擔任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07)的財務總監。於2005年9月至2007年11月，彼擔任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01)執行董事。

伍女士於1995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女士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伍女士已將其書面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交予本公司，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進行評估及審閱。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伍女士行使獨立判斷之情況，並確信彼具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正直、獨立性及經驗，且彼將能夠對本集團事宜保持獨立看法。董事會認為彼乃獨立。

董事會認為，伍女士於多家上市公司任職之經驗的多元化對董事會有益，其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連續性及穩定性。本公司已自彼的貢獻及來自彼對本公司深入瞭解之寶貴見解受益匪淺。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伍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期限為三年的委任書。根據委任書，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該袍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價、其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伍女士授出200,000份購股權，概無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女士已確認，就彼重選為董事而言，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3. 唐亮先生

唐亮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i)自2020年9月至2024年10月擔任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59)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ii)2020年12月起擔任We Doctor Holdings Limited董事，目前擔任非執行董事及主席；(iii)自2015年4月起擔任中投中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iv)自2019年6月起擔任新里程健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新里程醫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v)自2016年12月及2024年1月起分別擔任中科健康產業(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vi)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合肥中合合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合肥中投中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vii)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Actoz Scott Co.,Ltd(一家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52790.KQ)的社外董事，任期至2027年3月。唐先生自2014年4月至2022年9月期間擔任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ME)獨立董事。

唐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唐先生於2002年7月自北京大學取得訴訟法碩士學位、於2003年6月自耶魯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及於2005年6月自斯坦福大學取得法學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唐先生已將其書面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交予本公司，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進行評估及審閱。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唐先生行使獨立判斷之情況，並確信彼具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正直、獨立性及經驗，且彼將能夠對本集團事宜保持獨立看法。董事會認為彼乃獨立。

董事會認為，唐先生於移動互聯網及媒體領域的專業及投資經驗的多元化對董事會有益，其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連續性及穩定性。本公司已自彼の貢獻及來自彼對本公司深入瞭解之寶貴見解受益匪淺。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期限為三年的委任書。根據委任書，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該袍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價、其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唐先生已放棄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18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唐先生授出200,000份購股權，概無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已確認，就彼重選為董事而言，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4. 何猷啟先生

何猷啟先生，3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2014年10月至2020年1月擔任酷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起擔任安利(香港)管理有限公司副經理、自2014年8月起擔任UNIR Australia Pty Ltd Group董事、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泰隆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3月起擔任Skyin Ltd董事、自2018年1月起擔任New Blue Ocean Advertisement (Macau) Ltd主席、自2018年5月起擔任OSMAN Entertainment Ltd行政總裁、自2020年起及自2025年4月起分別擔任東華三院副主席及主席，並自2016年4月起擔任該機構董事以及自2016年3月至2023年7月擔任廣州麓湖高爾夫球鄉村俱樂部總經理。何先生(i)自2018年2月起至2023年1月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常務委員；及(ii)自2014年12月至2018年1月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委員。

何先生亦(i)自2016年5月至2024年5月擔任香港政協青年聯會執行副主席，並於2014年5月至2016年4月擔任同一組織執行副會長；(ii)自2014年3月起擔任香港廣西體育總會主席，並於2013年11月至2014年2月擔任同一組織執行副會長；(iii)自2014年3月起擔任香港廣西青年聯會執行副主席；(iv)自2013年11月至2024年11月擔任香港廣西社團總會執行副會長；(v)自2015年11月起擔任香港義工聯盟副主席；及(vi)自2015年1月起擔任香港禁毒兵團名譽主席。

何先生畢業於美國本特利大學(Bentley University)，於2013年10月取得企業融資與會計專業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何先生已將其書面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交予本公司，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進行評估及審閱。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何先生行使獨立判斷之情況，並確信彼具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正直、獨立性及經驗，且彼將能夠對本集團事宜保持獨立看法。董事會認為彼乃獨立。

董事會認為，何先生於管理及社區服務之經驗的多元化對董事會有益，其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連續性及穩定性。本公司已自彼の貢獻及來自彼對本公司深入瞭解之寶貴見解受益匪淺。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期限為三年的委任書。根據委任書，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該袍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價、其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何先生授出200,000份購股權，概無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已確認，就彼重選為董事而言，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以下載列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

編號	建議修訂	備注
2.2	<p><u>「通訊設施」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而通過該等設施，所有人士都能聽到對方的聲音並被對方聽到及全體成員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和表決權得以維護。</u></p> <p><u>「普通決議」指於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也包括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10-13.11條通過的普通決議。</u></p> <p><u>「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行、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視上下文而定，為上述任何之一。</u></p> <p><u>「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如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的方式來滿足，即：</u></p> <p>(a) <u>親身出席會議；或</u></p> <p>(b) <u>如果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進行連接。</u></p>	

編號	建議修訂	備注
	<p>「特別決議」指該法規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被提呈。特別決議也包括根據第13.10-13.11條通過的特別決議。</p> <p><u>「虛擬會議」指股東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允許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被允許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u></p>	
12.1	<p>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舉行。</p>	
12.4	<p><u>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虛擬會議舉行。</u></p>	

編號	建議修訂	備注
12.4 <u>12.5</u>	<p>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p>	
12.5 <u>12.6</u>	<p>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4-<u>12.5</u>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p> <p>(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p>	
12.6 <u>12.7</u>	<p>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任何有關通知，或任何該等人士未能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p>	
12.8	<p>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續會)(包括任何<u>虛擬會議</u>)的通知須指明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的其他參與者為出席、參與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應遵循的程序。</p>	

編號	建議修訂	備注
12.7 <u>12.9</u>	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任何有關通知，或任何該等人士未能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	
12.8 <u>12.10</u>	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與通知同時被發送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該文件，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該文件，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出席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出席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出席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編號	建議修訂	備註
13.4	<p><u>主席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相關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u></p> <p><u>(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u></p> <p><u>(b) 倘通訊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主席與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彼此的聲音，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擇出席會議的另一名董事，於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倘(i)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則會議應自動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並在董事決定的相關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舉行。</u></p>	
13.413.5	<p>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u>出席</u>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13.513.6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主席可善意要求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p>	

編號	建議修訂	備註
13.613.7	投票應(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713.8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或透過電子投票),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	
13.713.8	任何有關大會主席的選舉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13.813.9	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提呈的決議進行表決,有關決議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要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13.913.10	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無論是投票或舉手表決,該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1013.11	書面決議案(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就法人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應與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可行有效。任何有關決議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當天在大會上通過一樣。	

編號	建議修訂	備注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 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均有權發言，(b)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以此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以此方式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14.9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包括透過電子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蓋上本公司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包括透過電子簽署)。	

編號	建議修訂	備註
14.10	<p>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p>	

編號	建議修訂	備注
24.23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u>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通過電匯</u>付予股東，或以支票或股利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利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利單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u>本公司對傳輸過程中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且支付任何有關電匯，或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利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利單代表的股息和／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利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u></p>	
24.24	<p>如果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然而，當該等<u>電匯、支票或股利單</u>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u>電匯</u>或再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p>	



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手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手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康北路卓越梅林中心廣場4號樓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合併營運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作為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人士作為本公司董事(連同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統稱為「董事」)：
 - (i) 劉杉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伍綺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唐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何猷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下文(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證券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或佔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5. 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之全部權力(不論於該授權的有效期間或其後)，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根據行使附有認購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項下認購權利或可兌換權利而發行股份；(iii)授予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予之購股權；(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v)根據本公司採納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或將予授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或(v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權限，所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另加
- (b) (倘董事獲股東的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買的股份總數(不超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6. 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買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之權力之一般授權，惟有關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並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的通函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動議批准並採納第四份經修訂和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標註「A」的副本已提呈至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現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及記錄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健

香港，2026年4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健先生、冼漢迪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樊英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聖晏先生、江育凱先生及劉杉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綺琴女士、唐亮先生及何猷啟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經由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
5. 投票表決時，親自出席大會或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
6. 有關上述第4項決議案，董事茲聲明：董事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買本公司股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通函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7.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倘「紅色」氣象災害預警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生效，則大會將自動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ge.com)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延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及／或地點。